

敬啟者：

承蒙 貴公司長久以來之配合與支持，本公司業務得以順利推展，至感銘謝，配合政府電子計算機發票已於110/1/1起停用，自106年10月起新增下列服務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若 貴公司是開立電子發票廠商，請於規定時間內，
 - A. 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，交付各店財務指定地址 或
 - B. 將電子發票證明聯 PDF 檔上傳至新光三越「供應商服務專區」，並經本公司確認後生效。
上傳方式，詳「供應商服務專區」系統操作手冊第7~9頁，為加速您的請款作業，請確認電子發票證明聯檔案內容的正確性，資料錯誤或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，則會延後付款，請留意。
- 二、欲申請「廠商提前支匯申請書」之廠商，請連同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，交付各店財務指定地址，無法接受由「供應商服務專區」上傳資料申請。

敬請 貴公司繼續配合與支持，如有任何指教，尚請不吝賜教。此
通知

順頌 商祺

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財 務 部